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6-080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温州宏丰

股票代码：300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温州宏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晓）	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晓
上市公司、公司、温州宏丰	指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少持股比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摘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职务：董事长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3303231969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系陈晓先生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减持或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股份变动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41,58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3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当时股本(股)	占当时股本比例
	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	2015-5-28	15.49	7,800,000	276,240,900	2.824%
		2015-6-3	15.49	2,000,000	276,240,900	0.724%
		2015-6-9	16.3	3,200,000	276,240,900	1.158%
		2015-8-4	9.8741	67,800	276,240,900	0.0245%
		2015-9-1	9.1440	436,000	276,240,900	0.1578%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 (元)	交易股数 (股)	当时股本(股)	占当时股本比例
陈晓	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2015-9-2	8.2665	709,800	276,240,900	0.2569%
		2016-1-11	11.6419	985,900	276,240,900	0.3569%
		2016-1-12	11.2756	172,800	276,240,900	0.0626%
		2016-1-13	11.1893	50,000	276,240,900	0.0181%
		2016-1-14	11.3882	131,100	276,240,900	0.0475%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016-11-21	9.83	3,000,000	414,361,350	0.724%
		2016-12- 5	10.25	3,000,000	414,361,350	0.724%
合计		——	——		——	5.2297%

注：

(1)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6,24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8,120,4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4,361,350股。

(2)2015年下半年中国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理性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重筑市场信心，陈晓先生于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1月14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255.34万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43%。

(3)陈晓先生的持股比例由上市之初的63.53%变更为目前的58.30%。

2、股东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15年5月28日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2016年12月5日减持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陈晓	合计持有股份	175,500,000	63.53	241,580,100	5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75,000	15.88	55,895,025	1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25,000	47.65	185,685,075	44.81

注：

(1)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6,24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8,120,4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4,361,35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陈晓持有的股份数为165,053,400股，转增后其股本增加至247,580,100股，股份数量增加，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 陈晓先生在本次减持前（即2016年12月5日减持）曾进行过四次减持，即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6月9日的减持以及2016年11月21日的减持。另外，陈晓先生在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1月14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2,553,400股。上述增减持情况已在增减持事实发生时通过深交所平台进行了披露，在减持变动比例达到1%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及时披露。本表中涉及的“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系本报告涉及的第一笔交易发生前即2015年5月28日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数。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58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5,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先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温州宏丰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陈晓先生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晓

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晓）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
股票简称	温州宏丰	股票代码	300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晓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本报告涉及的第一笔交易发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75,500,000，持股比例为 63.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后数量：241,58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30% 变动比例：<u>5.22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陈晓

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